

云浮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
(总第49期)

(月刊)

云浮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5月9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年）》的批复 （云府函〔2019〕27号）	2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云府函〔2019〕33号）	4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9〕5号）	20
---	----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25号）	26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30号）	27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31号）	29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35号）	31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森林防火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42号）	34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 的通知（云府办函〔2019〕43号）	35

【人事任免】

2019年4月份人事任免	36
--------------------	----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郁南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年）》的批复

云府函〔2019〕27号

郁南县人民政府：

报来的《关于重新报送并审批〈郁南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年）〉的请示》（郁府〔2019〕4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郁南县县城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5年）》（以下简称《总体规划》）。

二、合理控制城市规模。郁南县是云浮市西部副中心城市。要强化城乡区域统筹发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实施乡村振兴，在《总体规划》确定的98.4平方公里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实行城乡统一规划管理。到2035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规模控制在19.7万人以内，城市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0.7平方公里以内。要贯彻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坚持集约节约利用土地，禁止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之外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城市新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努力把郁南县打造成区域商贸及物流中心，绿色、生态、宜居示范县。

三、按照绿色循环低碳的理念完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进一步优化城市内外路网结构，提高道路通达性。要坚持先地下、后地上的原则，系统推进水、电、气、通信、垃圾处理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以及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综合平衡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和发展能力，提高城市宜居性。

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要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强化区域内重要生态功能区保护和管理，加强对规划区内河流、水库、湿地公园等特殊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加大对大气、水、土壤污染的治理力度，提高污水处理率和垃圾无害化处理率，限期达到《总体规划》提出的各类环境保护目标。要大力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加强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建设节水型城市。

五、加强对历史文化遗产和风貌特色的保护。要严格落实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和紫线管理要求，发扬南江文化特色，切实保护好城市传统风貌和格局，重点保护好历史文化名村、古驿道、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做好城市整体设计，加强城市景观视廊的控制和引导，注重滨水地区空间特色塑造和公共开敞空间营造，打造望山见水、疏密有致的城市特色风貌。

六、健全城市管理体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加强精细化管理，在精治、共治、

法治上下功夫。提高城市管理标准，更多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逐步提升城市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要聚焦影响城市安全、制约发展、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加强综合整治，形成常态长效管理机制。

七、严格实施《总体规划》。《总体规划》是郁南县城市发展、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要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明确实施重点和建设时序，并依法对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与建设活动实施统一、严格的规划管理，切实保障规划的有效实施。要加强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全社会遵守城乡规划的意识。

八、请你县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总体规划》，加强规划管理，确保城市规划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都符合《总体规划》要求。市自然资源局要加强对《总体规划》实施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9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的通知

云府函〔2019〕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8—202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8日

云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 (2018—2020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加快推进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增强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完善我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社会治理体制，根据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广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年）》和《云浮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要求，结合云浮市实际，编制本规划。规划期为2018—2020年。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原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为主要内容，整合各类信用信息资源、完善征信记录为基础，完善法制和信用制度为保障，重点领域和信用示范点建设及搭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为重点，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文化建设为手段，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诚信水平、改善经济社会运行环境为目的，建立与现代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社会诚信环境，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逐步形成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企业内控和社会监督“四位一体”的全市社会信用体系。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有序推进。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结合我市实际，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长期性、系统性和复杂性，优化顶层设计，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统筹全局，系统规划，围绕发展需要，选择重点领域和典型行业、人群率先开展信用建设，抓住关键环节，有计划、分步骤、科学推进，形成工作示范，有序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2. 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充分发挥政府在规划引导、立法执法，资源整合、需求培育，示范带动、宣传教育等方面的推动作用，整合信息资源，健全和完善市、县两级征信中心系统建设，加快建设公共征信系统，建立全市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与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等在行业信用建设、信用产品开发使用以及信用服务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的宣传、参与和监督作用，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格局。

3. 条块结合，重点突破。打破“条块分割”，推进行业和部门共同建设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形成地区信用信息基本数据库。促进行业和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强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与市场监管体系建设的有效对接，优化提升形成市级数据

库及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依托电子政务外网、内网，整合现有资源，实现与国家、省、县（市、区）及部门、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三）建设目标。

到2019年底，制定出台或修订完善规范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以及信用服务市场培育和监管等活动的信用规范性文件；推进行业和部门加强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进一步完善云浮信用网、云浮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建设，实现政府内部信用信息交换和共享以及信用信息对外发布查询功能，不断充实完善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逐步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大力推动信用服务业发展；广泛开展诚信宣传和诚信文化建设；全面展开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基本建成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框架与运行机制。全社会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氛围和环境。

到2020年，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司法公信等重点领域诚信体系基本建立，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征信系统框架基本建成。信用法规制度进一步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基本确立，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行业信用信息系统有序运行，常态化、规范化信用记录归集与信用信息服务机制基本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发挥作用，信用服务市场初具规模，信用服务产品广泛运用，全社会诚信意识和道德水准显著提升，基本形成诚实、自律、守信、互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加快推进四大领域诚信建设

（一）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

1. 提升政府依法行政水平。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建立健全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建立重大决策民意调查听证、专家咨询论证、网络问政等方式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制度；建立健全决策责任追究制，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定期公开履行行政复议、司法判决情况，严格执行问责制度。

2. 健全政府守信践诺机制。加强政府自身诚信建设，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服务质量和期限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防止不当行政干预和地方保护主义。切实减少行政手段对微观经济活动的不恰当干预，严禁滥用行政权力封锁市场，严禁对行政区域内社会主体失信行为进行包庇纵容，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做好政府性债务统计和存量债务清偿工作，清理政府关联类不良贷款和债务以及拖欠的各类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款项，加快建立规范的政府举债融资机制。规范政府各项财务支出，加大财政预算公开力度，提高财政预算透明度。

3. 强化政府在诚信建设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在行政许可、公共资源交易、劳动就

业、社会保障、科研管理、干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申请政府资金支持等领域，率先广泛使用信用信息产品，培育信用服务市场。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依法公开行政管理过程中的信用信息，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健全政务信用信息主动公开和申请公开制度。完善政府公报、政府网站、新闻发布等主动公开方式。

4. 加强公务员诚信管理。建立公务员诚信档案，依法将公务员财产申报、个人重大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相关违法违纪违约行为等信用信息纳入档案。完善公务员招录和考核考评制度，将诚信状况作为公务员招录考察、考核任用、评优评先的重要内容。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内容，强化公务员职业道德、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教育，增强诚信意识和信用观念，规范公务员职业操守，建立守法诚信、高效廉洁的公务员队伍。

5. 构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建立诚信督查机制，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建立横向监督机制，各级政府自觉接受本级人大、监察机关、司法机关的依法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强化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进政务公开，建立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级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进一步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二）深入推进商务诚信建设。

1. 加强生产领域信用建设。推进全市各地各部门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信用信息共享，逐步建立和形成对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机制，在建立安全生产“红黑名单”的基础上，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着力推动安全生产承诺、信用档案和分级分类管理制度建设，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和质量承诺制度、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公开制度、信用评价制度、风险抵押金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分级制度、重大质量事件企业主动报告制度以及重点产品质量追溯、隐患排查、产品召回和责任追究制度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准入和退出信用审核机制。以食品、药品、日用消费品、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为重点，加强各类生产经营主体生产、加工环节的信用管理。逐步建立从原料进厂到过程控制、出厂检验、产品销售等全程覆盖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质量信用体系建设，完善 96315 产品质量投诉举报咨询服务平台。

2. 加强流通领域信用建设。完善商贸流通企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研究制定流通领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制度。推进批发零售、商贸物流、住宿餐饮及居民服务行业信用建设，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强部门协调配合，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商业欺诈等违法失信行为。对不同信用等级的流通企业实行差别化待遇，支持商贸服务企业信用融资，发展商业保理，规范预付消费行为，鼓励企业扩大信用销售，促进

个人信用消费。加强检验检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共享制度。指导流通领域行业协会、商会在食品、药品、屠宰等重点行业以及现代物流、连锁经营、对外承包工程、对外投资及劳务合作、重点产品出口等领域，开展企业信用认证和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逐步建立跨部门的外贸企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将进出口企业信用状况与进出口管理措施结合起来，实行差别化通关政策。

3. 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诚信建设。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的征集、评价、披露、奖惩等制度，以及信用风险的预警、传递、管控机制和食品药品安全责任追究机制。统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电子监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质量追溯体系。推进建立并动态更新粮食、肉制品、蔬菜、乳制品、食用油、水产品等食品的生产、经营、销售，以及药品的研制、生产、流通和使用等环节相关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的安全信用档案，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对食品药品企业的量化分级管理，严厉打击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药品违法犯罪行为，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进行披露和曝光。加强检验检测、认证检查和不良反应监测等食品药品安全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完善食品药品信息报送系统、安全监测体系和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信用信息及信用评价结果的应用，并作为开展分类监管的重要前置条件和评估依据，依法在融资、用地、年检、报关等方面给予守信主体相关便利；依法对失信主体实施惩戒或限制措施，将其列为日常监督、监测或抽查的重点；严格执行“黑名单”制度，强化联动惩戒，对违法失信主体实施行业禁入和市场退出等措施。

4. 加强金融领域信用建设。强化金融机构诚信意识，规范金融机构从业行为，维护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规范金融市场秩序，加大对金融诈骗、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非法吸存、恶意逃废银行债务、内幕交易、骗保骗赔、披露虚假信息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借助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和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进一步扩大信用记录覆盖面，推进信用信息的应用，逐步建立金融类与非金融类信用信息资源融合机制。积极鼓励在企业信贷中使用非金融信用信息资源，全面评估企业信用状况，有效化解金融风险，运用信用信息维护经济秩序，促进信用交易。

5. 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纳税人信用等级评定和发布制度，加强税务领域信用分类管理。探索推进建立税务信用与银行、市场监管、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公安等跨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大对偷税、抗税、骗税等失信企业的惩戒力度，提高税源监控效能和税收风险防控水平。

6. 加强价格领域信用建设。完善经营者价格诚信制度、价格信用信息披露发布和奖惩制度。健全社会评价机制，深入开展“价格诚信单位”建设活动。建立行业自律、守信承诺、社会公示、群众监督四位一体社会监管模式。采取政府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方式，以居民用水、电、气、暖、物业服务，大型商场、超市、医疗、药品、旅

游等为重点，强化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捏造和散布涨价信息、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价格违法行为，公开曝光社会影响大和屡查屡犯的案件，加大对价格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

7. 加强工程建设领域信用建设。加快市场信用制度建设，制定建设市场各方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标准。建立健全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制度、市场准入退出制度、失信责任追溯制度等机制。建立健全建筑类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依托政府网站和信用门户网站，全面设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集中公开建设工程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逐步实现建筑市场监管、企业和人员信用管理、监管信息和公共信息查询、信息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坚持将主体信用评价与市场履约情况相结合，积极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参与信用评价，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资格预审、评标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工程建设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监管机制，加大对企业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投标、工程造价、质量管理、施工安全和工资支付等方面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及时曝光严重失信行为；建立行政监管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诚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有“豆腐渣”工程等施工质量不良记录、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拖欠工程款和工人工资问题企业的惩戒力度。

8. 加强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领域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招投标领域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及不良信用记录公示等诚信管理制度。健全政府采购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以及相关从业人员信用记录，建立涵盖招标投标情况的信用记录和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平台和电子招投标系统及其公共服务平台，加快综合评标专家库建设与应用，实现政府采购、招投标信用信息的共享和集中发布。完善政府采购和招投标市场的准入和退出机制，强化联动惩戒，充分利用市场监管、税务、金融、应急管理等部门以及检察机关提供的信用信息，加强对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鼓励市场主体运用基本信用信息和第三方信用评价结果，并将其作为供应商和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鉴定的重要依据。

9. 加强交通运输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健全交通运输诚信考核评价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公示制度等诚信管理制度，逐步将诚信考核和信用管理工作纳入法制建设轨道。实施公路水路建设与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工程，依托交通运政网络及政府服务平台，采集全市交通运输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行政许可、行政执法等基础信息，将各类交通运输违法行为列入失信记录，强化与相关部门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交通运输行业诚信分类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具有监督、申诉和复核机制的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对诚信考核优秀的企业在扶持资金安排、信贷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激励，对考核不合格的企业进行重点监管、限制发展。根据交通运输行业从业人员的诚信记录，加强对从业人员的诚信管理。推动交通运输经营单位建立诚信服务准则和承诺制度，加大对随意拒载、绕行、超载、乱涨价、乱收费等违规失信行为的处罚力

度，逐步建立跨地区、跨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

10. 电子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加强电子商务全流程信用建设，完善实名登记认证制度，建立网络交易和寄递物流信用评价体系，加强网络支付管理，强化消费者权益保障。建立事前信用承诺制度、产品信息溯源制度，全面推动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建共享。大力实施电子商务信用监管，加强第三方大数据监测评价，健全政府部门协同监管机制，落实电子商务平台主体责任，严厉打击依托网络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传销、诈骗等行为。

11. 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开展企业诚信统计承诺活动，加强诚信统计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诚信统计意识和依法统计观念。完善统计诚信评价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企业统计诚信评价制度和统计从业人员诚信档案。建立统计违法案件公开通报、统计诚信管理和统计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统计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建立统计失信行为通报和公开曝光制度。加大对统计失信企业的联合惩戒力度。将统计失信企业名单档案及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金融、市场监管等行业和部门信用信息系统，将统计信用记录与企业融资、政府补贴、商事注册登记等直接挂钩，强化对统计失信行为的惩戒制约。

12. 加强中介服务领域信用建设。重点加强公证仲裁、律师、会计、担保、鉴证、评估、认证、代理、经纪、职业介绍、咨询、交易等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实行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记录披露制度，开展中介服务业信用评价，将有关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估指标体系、评估制度和工作机制。

13. 加强会展、广告领域信用建设。加强对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资质、骗展、发布虚假广告等相关信息的记录、更新和整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会展和广告业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建立规范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机制。规范会展和广告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强化广告制作、传播等环节各参与者责任，加大对骗展、制作和发布虚假广告等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会展和广告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会展和广告领域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

14. 加强企业诚信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资质资格、行政许可等信息。加强企业信用约束机制，推进企业信用分类监管。加强诚信企业示范宣传和典型失信案件曝光力度，强化企业在贸易、发债、借款、担保等经济活动中诚信履约。鼓励企业建立客户档案，开展客户诚信评价，将客户诚信交易记录纳入应收账款管理、信用销售授信额度计量，建立科学的企业信用管理流程。鼓励企业建立内部职工诚信考核与评价制度，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设立信用

管理师。

（三）全面推进社会诚信建设。

1. 加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及药品安全领域信用建设。建立量化分级管理、不良执业行为记分、医疗机构法人约谈、通报公示等制度，健全药品价格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及执业医师、药师、护士等从业人员的信用档案。建立信用评价标准，实行医疗机构不良执业行为记分管理制度，将医疗机构的评价情况作为实施医疗机构校验、等级评审等的参考依据；加大对违法失信医疗机构的监管处罚力度，惩戒过度医疗、收受贿赂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强医疗卫生机构内部信用管理和行业诚信作风建设，开展医护人员医德综合考核评价，培育诚信执业、诚信诊疗、诚信收费、诚信医保理念。加强人口计生领域诚信建设，完善公民计划生育情况信用记录，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信用信息共享工作。

2. 加强社会保障领域信用建设。在养老、医疗、生育、失业、救灾、救助、低保、慈善、彩票、婚姻、收养及保障性住房管理等领域建立全面的诚信制度。将各类骗保、诈捐骗捐、骗取保障房等失信记录纳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信用信息数据库。加强对社会保险基金管理、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监督，提高基金征收、管理、支付等各环节的透明度，依法严厉打击贪污、挤占、挪用社保基金等违法失信行为。加大对骗取保障房、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少缴和漏缴社会保险费、医保欺诈等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依法打击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零售药店以及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加强劳动用工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示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完善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加强劳动合同管理，深入推进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建设，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办法，引导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工作，落实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公布制度。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以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记录为基础，加大对重大违法失信行为的惩罚力度，对有拖欠职工工资和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公开曝光并追究责任。加强人力资源市场诚信建设，打击非法用工、非法职介等失信行为，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

4. 加强教育、科研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科学有效的师德和教风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健全试验原始记录和检查制度、学术成果公示制度以及学术道德问责制度。探索建立教育、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信用信息的征集标准，积极开展教育和科研机构以及学生、教师和科研人员的信用评价工作，将信用评价结果与招生录取、学位授予、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职务晋升、项目申报、科研经费分配、评选表彰等挂钩，加大对学术作假、考试作弊、骗取或者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等失信行为的处罚力度，将科研诚信纳入教师和科研人员的年度考核。建立健全学历甄别核查制度，防止

学历造假。建立教师和科研人员守信公开承诺制度，自觉接受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5. 加强文化、体育、旅游领域信用建设。整合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完善信用档案。探索引入第三方信用中介机构开展文化、体育和旅游领域市场经营主体及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将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分类监管的重要依据，加强对文化、体育和旅游网络经营活动的诚信管理，规范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从业人员资质认定、职业培训和管理、评级评优等活动，加强联动执法，加大对违法失信行为的惩处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制定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经营机构行为准则及从业人员诚信从业准则，推动文化、体育和旅游市场主体提高守信自律意识。

6. 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诚信信息管理、信用评价和失信惩戒等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侵权、违法假冒信息披露发布制度。将假冒专利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纳入失信记录，积极开展知识产权信用评价工作。坚决打击假冒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违法行为，加大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行为的打击力度，集中查处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开展各类保护知识产权专项行动，加强对重点行业、领域和地区的知识产权保护，维护权利人及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鼓励各行业、各区域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联盟，深入开展“正版正货”承诺活动，形成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网络。

7. 加强环境保护和能源节约领域信用建设。建立完善企业低碳发展、能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信用评价、分类监管和“黑名单”制度，贯彻落实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建立企业污染物排放自行监测与公布制度、应对环境事故情况公布制度，健全环评机构信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环境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加强环保信用数据的采集与整理，建立企业环境行为诚信档案。加强控排企业碳排放核查，建立企业碳排放行为诚信档案。加强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建立重点用能单位信用评价机制。积极探索引入第三方社会信用评级机构开展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和后续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根据企业的环境保护信用等级予以相应的奖励、警示和惩戒。完善企业低碳、节能、环保行为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与质检、银行、证券、保险、商务、投资管理等部门的联动。建立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诚信档案数据库，强化对环评、能评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信用管理，依法依规实行环评、能评文件责任追究制度。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探索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制度，强化低碳、节能、环保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的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加大对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8. 加强社会组织诚信建设。制定并落实社会组织信用评价、失信行为公示和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等制度，加强对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和应用，根据社会组织的信用状况对守信者给予必要的激励，对违法失信行为加大惩戒力度。把诚信建设

内容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推动社会组织建立健全内部信用管理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向社会披露年度工作报告、重大活动和财务状况等重要信息，引导社会组织提升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推行社会组织守信公开承诺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守信自律意识。发挥行业协会在行业信用建设中的作用，加强会员诚信宣传教育培训。

9. 加强互联网应用及服务领域信用建设。大力推进网络诚信建设，培育依法办网、诚信用网理念，逐步落实网络实名制，加强网络信息保护。大力推进网络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建立涵盖互联网企业、上网个人的网络信用档案，积极推进建立网络信用信息与社会其他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大力推动网络信用信息在社会各领域推广应用。建立网络信用黑名单制度，将实施网络欺诈、造谣传谣、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等严重网络失信行为的企业、个人列入黑名单，对黑名单主体采取网上行为限制、行业禁入等措施，并通报相关部门和进行公开曝光。

（四）强力推进司法公信建设。

1.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创新司法公开的方式和途径。着力建设覆盖范围广、数据即时生成、资源共享互通的司法业务管理系统，及时公开执法办案的制度规范、程序时限和办案进展等信息。健全内部透明的监督制约机制，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2. 严格公正司法。坚守司法公正底线，严格依法办案，惩防司法腐败。支持人民法院依法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行使，推进强制执行案件信息公开，完善案件执行联动机制，加大对诉讼失信与规避执行的打击力度，提高审判的质量和效率。推进公正廉洁执法，执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规范刑事强制措施适用，积极查办和预防贪污职务犯罪，加大反渎职侵权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各种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暴力犯罪活动。加快司法行政系统执法执业制度化、规范化进程，重点加强规范刑罚执行、强制隔离戒毒、社区矫正、司法鉴定、律师管理、法律援助等方面的建设。完善司法纠错机制。

3. 加强司法执法和从业人员诚信建设。建立司法执法人员执法档案，将司法执法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以及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不良记录纳入执法档案，将其执法记录作为考核、奖惩、晋职晋级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加强对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法律援助人员、司法鉴定人员等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司法相关从业人员信用档案，推进诚信规范执业。

4. 加强司法行政系统公信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市看守所、拘留所、戒毒场所及社区矫正等机构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水平，维护相关人员合法权益。大力推进司法行政信息公开，进一步规范和创新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司法考试、司法鉴定等行业信息管理披露手段，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5. 健全司法工作监督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对司法

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支持检察机关强化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以及民事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支持完善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制度,加快群众对司法活动监督的法制化、规范化进程。加强舆论监督,建立健全司法机关新闻发布制度,建立与新闻媒体常态沟通联络机制及舆情快速反应机制。

三、加快信用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

(一) 推进技术标准建设。

1. 探索建立健全信息和技术标准。加快推进建立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制定出台各类主体信用信息目录及数据规范、技术规范、信用信息分类分级标准,以及数据库建设、应用支撑技术和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等规范,确保实现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形成征信服务标准。推动征信服务合同格式规范、征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征信产品使用规范、征信服务争议处理程序等标准的制定,促进信用服务行业的专业化和标准化。

2. 推进制定信息安全标准。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等标准,完善对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响应和处置机制,确保信用信息采集、存储、交换、加工、使用和披露过程中的信息安全。

(二) 完善行业 and 部门信用信息系统。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信息标准和技术规范、不重复建设的原则,依托有关行业和政府部门现有业务管理信息系统,以及我市电子政务服务平台等资源,改造完善相关基础设施,建立和完善各行业和部门的纵向信用信息系统,并加强对本行业社会成员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以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为依托,完善自然人信用记录;建立完善覆盖全市的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加强检察机关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相衔接的信息平台建设,完善行贿犯罪档案系统;推进犯罪人员犯罪记录系统等信息平台建设。全面推进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完善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监督机制。以行业、部门的管理服务需求为导向,依托电子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机制,着力消除“信息孤岛”。

(三) 加快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建设。

1. 建设全市一体化的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托我市电子政务网络和电子政务资源,充分利用云计算等先进技术手段,建设完善全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开放给各县(市、区)使用,县一级可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深入开发应用等探索。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完善“信用云浮网”,作为市级公共信用信息统一对外发布、接受外部查询和异议受理等的平台。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全面整合全市各有关行业和部门记录的社会成员信用信息,建立企业、个人、事业单

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共数据库，实现行业、部门之间信用信息的互通共享，并向各地各部门开放交换共享通道。按照先易后难、分步实施的原则，不断扩大信用信息采集范围，重点归集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的信用信息，并分批次归集重点人群的信用信息，到2020年基本建成覆盖全体社会成员的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库。

2. 推进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在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框架下，通过省级电子政务外网纵向推进上联国家和省级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实现互联互通、信用信息共享；横向连接市级各部门，实现信用信息分布采集和共享。加快建立信用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充分利用各部门现有信用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统筹各县（市、区）、各行业以需求为导向，在保护隐私、责任明确、数据共享及时准确的前提下，按照风险分散原则，依法推进各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逐步形成覆盖全部信用主体、所有信用信息类别、本市所有区域的信用信息网络，逐步形成上联国家和省、下通县区、覆盖全市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四、建设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运行机制

（一）建立健全信用法规制度体系。

1. 建立完善规范信用信息记录、整合和应用等行为的制度。加快推进完善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的政策制度，制订相关规范性文件，规范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管理和使用，及规范企业、个人、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的记录、整合、公开和应用等行为，严格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明确信用信息的异议处理、投诉办理和侵权责任追究等内容。

2. 推进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出台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明确安全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人员管理、安全培训、软件使用与维护管理、应用系统授权管理等制度，落实信用信息安全工作责任制。健全安全管理审查和评估制度，适时修订并不断完善安全防护策略。完善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制度。

3. 加快信用服务业监管制度建设。重点围绕加强信用服务机构的培育和监管等有关内容，研究出台我市信用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规范对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监管。

（二）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 健全信用奖惩和监督制度。探索制定出台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办法，完善各部门、各行业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实施细则和配套制度，并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加快完善信用奖惩制度，逐步形成使守信者“处处守信，事事方便”、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信用联动奖惩机制。

2. 强化行政监管性信用奖惩。坚持“激励为主、惩戒为辅”“先警示、后惩戒”的原则，依法加大对守信者的激励力度，对守信者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依法加大对失信者的惩戒力度，提高失信成本。促进

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跨部门、跨区域联动应用，实现对守信者的联合激励和对失信者的联合惩戒。

3. 建立司法性惩戒机制。加强失信违法案件移交机制和执法联动机制建设，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加大对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查询应用力度，依法追究失信违法者的民事或刑事责任。引导诚信诉讼，加强对虚假诉讼的识别和打击，依法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加大裁判文书执行力度，保护守信者的正当权益。建立完善与失信惩戒要求相适应的司法配合体系。

4. 加强市场性约束和惩戒。规范发展行业组织，充分发挥其在社会管理中的作用。推动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加快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通过行规、行约等加强对失信会员的监督和约束。鼓励和引导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查询交易对象的信用信息、应用由第三方机构提供的信用产品和服务，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形成对失信者的市场性惩戒。

5. 加强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信用信息的快速传递机制，通过政府门户网站、“信用云浮网”、行业协会、信用服务机构、新闻媒体等依法向社会发布失信者“黑名单”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形成对失信者的社会性惩戒，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三）规范发展信用服务市场。

1. 着力扩大信用服务需求。推动政府部门在市场准入、公共资源交易、资质认定、专项资金安排、保障房分配、公务员录（聘）用、异地务工人员积分入户等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创造信用服务需求。推动金融机构在信贷审批、证券发行、信用担保、信用工具投放等方面，主动使用外部评级等信用产品和服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在商品采购、产品销售、合同签订、项目承包、对外投资合作、招投标等商业活动及高管人员招聘中，积极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

2. 培育壮大信用服务产业。鼓励有实力、有资质的社会机构积极参与信用服务行业，吸引国内知名信用服务机构落户云浮，推动形成种类齐全、功能互补、依法经营、有市场公信力的信用服务机构体系。扶持和培育本土征信、评级机构发展，规范发展信用评级业。有序推进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推动信用调查、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商业保理、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服务业发展。合理规划信用服务产业布局，建立健全信用服务产业链，鼓励各类中介机构强化业务协同、资源整合，推动信用服务业实现集聚发展，壮大信用服务产业规模。

3. 加强信用服务市场监管。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完善备案管理。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信用档案，制定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行为准则，规范信用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依法对提供虚假信息、泄露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进行处罚。加强和引导行业自律，制定行业约束机制和信用守则，引导

信用服务机构客观、独立、公正地开展业务。

五、建立实施支撑体系

(一) 实施网上政务服务创新工程。以推进网上政务服务建设为重点,创新政府政务服务。加快推进网上审批、并联审批,严格规范行政审批自由裁量权,加快建立查询、办事、投诉等便民服务电子系统,搭建完成集政务公开、投资审批、网上办事、政民互动、效能监察、公共资源等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二) 实施信用信息应用示范工程。推动市直单位和各县(市、区)在招投标、公共资源交易、公务员招录、市场准入、安全生产、产品质量、医疗卫生、环境保护、教育科研、资质认定、补助发放、保障性住房分配、年检年审、电子商务、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重点领域,深度应用信用信息,使用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率先开展信用产品和服务应用示范。

(三) 实施中小微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完善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标准和采集方式,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的记录和整合,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档案。以市场为导向,充分依托专业评级机构,建立符合中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评价体系,初步形成一套科学、合理、客观的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标准和评价办法,推进信用评价结果及信用信息的深度应用,推动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四) 实施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程。进一步扩大农村社会成员信用信息记录和整合范围,建立健全农村社会成员信用档案。以农村社会成员的经济状况为基础,结合农村社会管理工作,对农村社会成员的信用进行及时评价和认定,推动建立符合农村社会成员特点、客观规范的信用评价体系。全面推进“信用户”“信用村”“信用镇”建设。重点围绕金融服务、公共服务、社会安全等领域,加强农村社会成员信用等级评定结果的应用,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农村社会成员,在授信额度、利率、项目资金安排、补贴补助、审批手续办理等方面给予优惠和方便,引导社会成员关注自身信用状况。

(五) 实施重点人群诚信建设工程。依托人口信息资源库,建立完善自然人在经济社会活动中的信用记录,探索建立信用分制度,实现自然人信用记录全覆盖。加强重点人群职业信用建设,建立公务员、事业单位员工、企业法定代表人、律师、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审计师、评估师、统计从业人员、认证和检验检测从业人员、保险从业人员、上市公司高管人员、保险经纪人、新闻媒体从业人员、科研人员、医务人员、教师、项目经理、导游等人员信用档案,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并推行职业信用个人报告和第三方评价制度,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

(六) 实施信用建设示范工程。积极开展诚信云浮创建工作。探索具有云浮特点、区域特色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管理模式。推进诚信建设单位示范。推进诚信创建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村镇、进家庭,大力培育诚信建设示范单

位，积极引导企业、学校、机关、社团等各类社会主体面向社会开展诚信承诺，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制定诚信建设示范单位创建标准，采取创建单位自荐、行业主管部门推选、第三方机构评价、市文明创建和信用主管部门审定发布的办法，广泛开展“诚信企业”“诚信乡村”“诚信社区”“诚信学校”“诚信机关”“诚信经营示范商店”等诚信示范单位创建和评定工作，不断提高各类社会主体的诚信意识。

六、加强诚信教育和诚信文化建设

（一）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普及。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大诚信文化宣传力度，积极培育诚信道德，在全社会形成“守信为荣、失信可耻”的道德风尚。注重正面引导，挖掘诚信典型事例，加强典型宣传，使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加强失信典型披露工作，提高失信成本，促进形成守信受益、失信受损的社会环境。全面系统宣传信用政策，普及信用文化知识，推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果和经验，努力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广覆盖的舆论宣传监督网络。基层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普及信用知识，增强全民诚信意识和维权意识，引导公民自觉监督和抵制各种失信行为。全面开展文明镇街、文明村居创建活动，大力开展文明风尚主题实践活动，切实提高市民文明素质。

（二）强化诚信教育培训。全面贯彻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制定诚信教育培训实施方案，深入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将诚实守信建设贯穿于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以公务员、司法执法人员、金融机构负责人、企事业单位管理者等为重点，广泛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加强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推进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培训，探索建立企事业单位信用管理岗位认证机制。将学术道德和诚信教育纳入教师、科研人员和管理人员职业培训内容。在各教育阶段教学和职业技能培训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着力提高青少年的诚信意识。加强信用管理学科建设，加强信用理论和信用政策研究，支持高校设置信用管理专业或开设相关课程，为信用发展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撑。

（三）推进企业诚信文化建设。开展以信守承诺为核心的企业诚信文化建设，推动企业树立“诚信第一”的理念，把“诚信立企”作为经营守则，增强企业维护自身信用的自觉性。鼓励企业通过建立诚信联盟、签署诚信共同宣言等形式建立守信公开承诺制度，从守法经营、合同履行、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到劳动保障、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方面，逐步扩大守信公开承诺范围。推动企业建立生产经营信用档案，建立健全激励诚信行为的制度规范。倡导企业设立专门信用管理机构 and 岗位，配备专职信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以客户资信管理、债权保障、应收账款管理和追收为主要内容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增强防范与控制信用风险的能力。开展诚信经营示范街、示范店等创建活动，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大力营造“文明云浮、善德之城”的价值导向。

七、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发挥组织推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统筹协调小组负责规划实施的协调指导工作，建立定期会商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各专责小组及其成员单位要根据规划确定的任务，按照职责分工，制订行动计划，明确工作步骤和阶段性工作目标，全力推进相关建设工作。

(二) 加大政策支持。加大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落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保障责任，将社会信用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等纳入政府投资计划，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信用服务市场；加快制定出台扩大信用服务需求的政策措施，对政府部门、金融机构、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推广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做出必要的规定，并带头使用信用产品和服务。制定出台培育发展信用服务业的政策措施，对信用服务机构的数据库建设等给予政策支持和优惠。

(三) 强化督查考核。强化规划实施责任的约束，分解落实本规划提出的建设目标和任务，将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县（市、区）、各部门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范围。组织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工作，建立主要目标任务的执行实施动态跟踪、管理和反馈机制，评估分析规划实施效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的相关信息，增进政府与公众的沟通互动，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建立规划实施激励与问责机制，实行奖惩结合，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突出的县（市、区）、部门和单位予以表扬，对建设工作推进缓慢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深化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云府办〔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卫生健康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9日

云浮市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加快构建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下大力气解决群众看病就医难题，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加强党的领导，落实政府责任，完善服务体系，创新体制机制，以医疗、医保、医药联动（以下简称“三医联动”）改革为抓手，在公立医院医疗价格、人事薪酬、药品流通、医保支付等重点领域率先取得重大突破，加快构建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打造云浮医疗卫生大格局，为补齐我市医疗短板，实现“两新一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到2020年，全市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格局基本形成，以健康为中心的医疗卫生服务模式基本实现，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和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全面建立，医疗卫生服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明显缓解，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保障能力显著提高、健康水平明显提升。全市公立医院门诊、住院次均费用年度增幅低于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区域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在10%以下；基本医保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稳定在75%左右，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下降到25%以下；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和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参与医联体，县域内住院率提高到90%左右。

（三）基本路径。以“三医联动”改革为着力点，进一步整合政府办医职能，优化运行制度，增强改革合力，提升公立医院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以紧密型医联体建设为抓手，推进医疗卫生资源整合、上下联动，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财政补助机制、医保支付方式和人事薪酬制度改革为经济杠杆，形成对公立医院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立医院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的内生动力。以健全医药采购制度和强化监管为手段，挤压药品、医用耗材虚高价格，规范诊疗行为，为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和薪酬制度改革腾出空间。

二、主要任务

（一）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

1. 落实公立医院自主权。推进公立医院政事分开、管办分开。探索实行编制备

案制、员额制管理。推动公立医院实行全员聘用。新设公立医院可实行员额制管理。逐步取消公立医院行政级别。落实公立医院经营管理自主权。（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负责。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规范完善医院管理制度。各级各类医院要制定章程。健全院长选拔任用机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制、年薪制和考核问责制。健全医疗质量和安全管理、人员管理和人才培养、财务资产管理、绩效考核、信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医院党的建设工作，公立医院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医院工作的政治、思想和组织领导，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确保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和政策部署在医院落到实处。（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二）全面落实医疗服务体系规划，构建强基创优的医疗服务联动机制。

3. 建设云浮区域医疗中心。以市人民医院为龙头，市中医院、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为支撑，以加强专科建设为重点，整合资源，着力打造云浮市级区域医疗中心。（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4. 发展多元化办医格局。允许公立医院和社会力量合作办医提供高端医疗服务。鼓励公立医院在职和退休医生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多点执业或兼职开办诊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商务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5. 加强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力度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医学人才。深化医教协同，创新人才培养开发、使用评价、流动配置、激励保障机制。强化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加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措施。完善住院医师、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制度。加大全科医生特设岗位招聘力度。（市卫生健康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三）以紧密型医联体为抓手，建立促进分级诊疗的分工协作机制。

6. 全面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建设，完善资源和利益共享机制。继续推进云城区、郁南县医联体试点工作。在农村地区重点探索医共体模式，实行县镇一体化管理。在云城区探索建立区域医联体编制统筹使用机制。完善区域医疗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权责一致的引导机制、利益分配机制和双向转诊机制，推动医联体形成管理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利益共同体、服务共同体。医疗集团和医共体可成立理事会。对医联体内部因双向转诊、远程医疗服务等互有参与业务产生的业务收入、医保基金的结余留用，可按协议约定在牵头单位和成员单位之间进行分配。（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委编办负责）

7. 落实基层首诊和双向转诊。医联体内医疗机构要引导常见病、多发病患者到

基层就诊，对于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转到医联体上级医院的患者，要优先诊疗。到2020年，三级医院C、D型病例（复杂疑难、复杂危重病例）比例和三级、四级手术占比争取达到50%。（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四）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建立维护公益性的长效投入机制。

8. 全面落实政府投入责任。研究制定公立医院财政投入保障办法。将符合政府保障范围、符合区域卫生发展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承担公共卫生任务，以及保障政府指定的紧急救治、救灾、援外、支农、支边任务和城乡医院对口支援等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对中医医院、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精神病医院、妇产儿童医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逐步偿还和化解符合规定的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9. 改革财政补助方式。逐步建立与公立医院工作量、绩效评价结果等挂钩的财政补助机制。探索优化医联体内部的资金管理体制。对医联体中公立医院开展资源下沉、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予以专项补助。（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10. 巩固完善公立医院补偿新机制。严格执行全面取消药品加成时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确定的补偿途径和比例，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限期整改到位，确保公立医院有序运行。全面取消医用耗材加成，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全部通过调整医疗服务价格予以补偿。（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五）深化医保制度改革，建立高效运行的全民医疗保障机制。

11.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进一步健全医疗保险管理体系，配合做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全面实施按病种分值付费。完善按病种分值付费的结算办法。推动医疗集团等紧密型医联体参照罗湖医院集团做法，建立医保“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激励约束机制。逐步扩大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全面实现跨省和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加强医保基金监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补充医疗保险，支持职工医保参保人使用个人账户资金购买商业健康保险。配合做好基本医保省级统筹，建立完善城乡居民医保筹资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科学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居民医保的补助水平。（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

（六）加快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建立科学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12. 改进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分级分类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方式。完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推进按病种收费方式改革。研究制订远程医疗收费政策。加强临床路径管理，提高临床路径管理水平和覆盖面。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原则，理顺医疗服务项目比价关系，

做好与医保支付、医疗控费、分级诊疗等政策的相互衔接。2019年至少要调整一次医疗服务价格，确保取消药品和医用耗材加成后，医疗服务价格实际补偿水平达到政策规定的补偿比例，并逐步建立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七）加快推进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建立符合行业特点的薪酬分配机制。

13. 扩大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范围。加快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完善公立医院薪酬水平与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按照“允许医疗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以及“公立医院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例达到40%以上”的要求，合理确定公立医院薪酬水平和绩效工资总量，并建立与绩效考核结果相结合的动态调整机制。落实公立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公立医院可自主确定基础性与奖励性绩效工资比例、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项目、科研创新收入分配办法、高层次人才年薪制等分配方式。推动编制内外人员同岗同酬同待遇。推行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目标年薪制。2019年，按省的部署逐步推开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年薪制，合理确定薪酬水平。实行年薪制的公立医院主要负责人不再领取年薪制以外的薪酬，严禁与所在医院的经济收入直接挂钩。（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负责）

14. 探索与医联体建设相适应的薪酬分配机制。赋予牵头医院薪酬分配统筹权限，纳入医联体的医疗机构奖励性绩效工资可由牵头医院统筹确定分配办法，加大对基层医务人员特别是全科医生、公共卫生医师的倾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负责）

（八）全面推广药品和医用耗材集团采购，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15. 改革完善医药集中采购制度，提高药械供应保障能力。坚持集中带量采购原则，合理管控药品、医用耗材价格。以市为单位选择省药品交易平台实行采购。配合省健全短缺药品联动会商机制，构建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中医药局负责）

16. 改进药品和医用耗材供应链管理。坚持医药分开，落实“两票制”，鼓励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延伸服务，按照依法、自愿、公开、公正原则规范遴选经营企业，提高药品、医用耗材流通配送集中度和可及性。（市市场监管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医药局负责）

（九）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高地，建立智慧医疗健康便民惠民机制。

17. 配合做好建设广东“健康云”，实施智慧医疗。到2020年，建成覆盖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专网，实现省市两级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全覆盖。建立实名制管理制度。建成完善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三大数据库，

整合健康医疗信息。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加强公立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提升临床信息应用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优化健康医疗服务流程。2020年,实现医保移动支付新模式,为参保人提供快捷服务。(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中医药局负责)

18. 发展电子健康服务。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健康医疗信息服务,建立开放式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推广应用居民电子健康卡。大力发展基于互联网的诊疗机构。鼓励二级以上医院提供远程医疗服务。鼓励开展网约护理、网约家庭医生等服务。推进卫生健康服务证照管理改革,实现多证合一、一码通用。(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商务局负责)

(十) 推进卫生综合监督执法体制改革,健全公立医院综合监管机制。

19. 整合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健全卫生监督执法体系,整合公共卫生、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中医药、职业安全健康等监督执法职能和队伍,组建卫生综合监督执法队伍,统一行使卫生与健康执法职责。(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20. 加强医疗机构综合监管,建立监管信息平台。推动监管方式向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大数据监管转变。推动信息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医疗、医保、医药信息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属地化和全行业管理。建立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医疗服务质量、医疗控费和安全监管。配合省完成全省医院和医师执业监管信息系统建设。2019年底,建立信息化监管平台,实现对辖区内公立医院医疗质量、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使用、医疗费用等运行情况的实时智能化监管,将监管结果应用到公立医院综合评价、院长和科主任绩效考核。(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市中医药局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市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本实施方案的组织实施,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要出台专项配套改革措施,支持指导各县(市、区)开展相关工作。各县(市、区)要在本实施方案印发后3个月内,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配套措施,精心组织实施。

(二) 强化督促指导。建立督导、评估、问责机制,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建立改革台账,督促各单位按照进度安排,落实各项改革任务。

(三) 改革评价机制。调整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绩效评价方式,注重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和群众健康水平提升评价。注重对医联体、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

(四) 做好宣传动员。各地要加强对改革措施的宣传和解读,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和群众预期,营造改革的良好氛围。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云浮市科技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我市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根据议事协调机构调整有关安排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将云浮市科技教育领导小组调整为云浮市科技领导小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审议我市科技发展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讨论、审议市重大科技任务和重大项目；协调市直各部门之间及部门与县（市、区）之间涉及科技的重大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	王 胜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	胡海运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施东红	副市长
成 员：	王 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仁球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东凯	市教育局局长
	黄小润	市科技局局长
	曾云锋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李伟忠	市财政局局长
	刘锋汉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董家栋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陈晓周	市国资委主任
	戴志杰	市科协主席
	王 鹏	人民银行云浮市中心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科技局承担。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科技局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市委编办。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8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云浮市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 领导小组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国土资地环发〔2016〕154号）的要求，为确保我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工作顺利进行，市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 组 长：施东红（副市长）
副组长：王 斌（市政府副秘书长）
 谢月浩（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黄国邦（云城区副区长）
 叶伟光（云安区常委）
 郭伟旋（罗定市副市长）
 苏江毅（新兴县副县长）
 梁旭乾（郁南县委常委）
 陈永华（市发改局副局长）
 杨昌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孔建伟（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陈东建（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黎彦楷（市林业局副局长）
 朱建荣（市水务局副局长）
 朱致林（市工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全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

治理的日常工作，由谢月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昌明同志担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云浮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0号）、《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建房改〔2002〕149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02〕63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府办〔2011〕43号）等规定，为健全决策机构，加强监管工作，市政府决定调整云浮市第四届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称管委会）委员，调整后的委员名单如下：

一、市政府、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代表（9人）

钟汉谋（副市长）
谢汉东（市政府副秘书长）
梁绍雄（市住建局局长）
何卓州（市司法局政治处主任）
孔建伟（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严浩宗（市发改局副局长）
肖跃（人民银行云浮中心支行副行长）
杨星彬（云浮银保监分局副调研员）
康桃（市公职律师事务所副主任）

二、工会及职工代表（8人）

王亦武（市人大城乡工委副主任）
李柱（市政协经济委副主任）
钟卓鹏（市总工会副主席）
罗意欢（市人社局副局长）
刘永星（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朱致林（市工信局副局长）
张育川（市教育局副局长）
方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

三、缴存单位代表（8人）

孟 刚（云城区副区长）

叶伟光（云安区常委）

郭伟旋（罗定市副市长）

肖志坚（新兴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吴 越（郁南县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杨华周（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党政办主任）

张红年（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

林俊航（云浮发电厂安健环总监）

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管委会由钟汉谋同志兼任主任委员，谢汉东、梁绍雄同志兼任副主任委员。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由方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市管委会日常工作。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云浮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3日

云浮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

为加强对全市招商引资、项目引进、项目服务的统筹协调，促进招商引资工作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市政府决定成立云浮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作为统筹负责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的议事决策机构。为更好地发挥联席会议作用，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一、组织构成

(一) 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由下列人员组成：

1. 总召集人：由市长担任

2. 召集人：由分管招商工作的市领导担任

3. 成员：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技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林业局、市投资促进局、市中医药局、市税务局、云浮海关、云浮供电局、云城区人民政府、云安区人民政府、罗定市人民政府、新兴县人民政府、郁南县人民政府、云浮新区管委会、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投资促进局，办公室主任由市投资促进局局长兼任。

(三) 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指派1名具体业务人员担任联络员。

二、主要职责及要求

联席会议设联席会议全体会议、联席会议碰头会、联席会议办公室（“两会一办”）架构，主要职责及要求如下：

(一) 联席会议全体会议。

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由总召集人主持召开，若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召集人主持会议。主要职责如下：

1. 听取招商引资情况汇报，审定全市招商工作的重点方向、工作计划、任务分工及重大招商活动方案。具体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形成专题报告或工作方案，经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后实施；

2. 审议重大招商项目。重大招商项目是指领导关注、投资强度大、创新能力强、涉及面广等关键性项目。具体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定期汇总，并征求相关单位意见。此类项目经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后，由市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招商部门负责，优先出具用地规划红线、规划条件等，以满足招商引资需要，并尽快提交市建设用地领导小

组审议。

（二）联席会议碰头会。

联席会议碰头会由召集人主持召开，若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联席会议办公室主任主持会议。主要职责如下：

讨论研究新设项目的污染物排放、环境风险、安全生产、项目布局、项目用地、经济贡献等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统筹汇总项目，并先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席会议办公室职责如下：

1. 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落实、协调、督办推进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和碰头会的工作部署；

2. 收集、汇总、筛选、提出需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及碰头会审议的议题；

3. 统筹汇总重点在谈项目、推介项目、招商载体、招商政策等情况及其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提交联席会议审议；

4. 牵头制定全市招商任务分工方案，落实招商引资工作绩效评价；

5. 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其他事项

（一）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由全体成员参加。根据议题内容需要，若涉及非成员的其他单位，经会议主持人批准，相关单位可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碰头会由部门成员参加。根据议题内容和项目需要，由涉及到的部分成员单位参加，具体由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通知。

（三）联席会议办公室牵头落实相关会务工作，主要负责议题收集、材料准备、会议通知、起草并印发会议纪要等；市政府办公室在会务工作上给予协助和配合。

（四）联席会议全体会议纪要报总召集人（或委托召集人）签署后，以联席会议名义印发实施。

（五）各成员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应结合自身职能，按照会议议定事项和会议纪要，落实各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和督办。

（六）各地要及时在市投资促进管理系统内填报招商项目有关信息，项目信息是年度绩效评价的基础数据。

附件：1. 云浮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审议议题表

2. 云浮市投资促进工作联席会议碰头会审议议题表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浮市森林 防火建设规划（2018-2025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云浮市森林防火建设规划（2018-2025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林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注：因篇幅有限，《云浮市森林防火建设规划（2018-2025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林业局咨询或索取，或访问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查阅（网址：<http://www.yunfu.gov.cn/menhuwangzhan/jcxxgk/zcfg/zfwm/1000371875>）。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27年)》的通知

云府办函〔2019〕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林业局）反映。

云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

注：因篇幅有限，《广东省云浮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7年）》此略，如有需要，可向市林业局咨询或索取，或访问云浮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文件”栏目查阅（网址：<http://www.yunfu.gov.cn/menhuwangzhan/jcxxgk/zcfg/zfwm/1000371877>）。

人 事 任 免

市政府 4 月任命：

- 华贻军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挂任，时间至 2019 年 8 月）
- 陈壮斌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覃敬文 市高级技工学校校长
- 傅南琳 市中医院院长
- 金 峰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保留正处职）
- 李海咏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政府 4 月免去：

- 唐建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提前退休）
- 孙仲熊 市粮食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提前退休）
- 杨小清 市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退休）
- 金 峰 市中医院院长职务
- 霍 平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 张 凯 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